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
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並經113
年4月9日113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5年1月5日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修正第4條
115年5月29日11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資格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一、五年內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達三件以上。

二、五年內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核心期刊、EI、THCI核心期刊學術論文。

三、五年內曾獲三次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

四、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教大講座

(一) 曾獲諾貝爾獎者。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者

（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卓越講座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等）。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核心期刊、THCI核心期刊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九) 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達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三、特聘教授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核心期刊或THCI核心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核心期刊、THCI核心期刊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

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 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累計達三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七)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二之學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核心期刊、THCI核心期刊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計算方式，係自公告日之前一年度12月31日起算回推五年。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研發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研發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非屬學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一、中教大講座：以一名為限。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三、特聘教授：以六名為限，各學院至少一名教師獲選。

前項各款應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並獲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同意者為當選，如無符合資格者，名額從缺。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一)擔任中教大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目，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千元至壹萬元。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二、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教育部或國科會認定屬實者、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屬實者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

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一、中教大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115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115年6月12日校長核准，115年6月15日公告。